

三、甲君服務於新北市政府 A 機關，因公奉派至高雄出差，甲君於網路上訂火車票，並於便利超商取票致產生手續費。甲君是否得於差旅費所列交通費項下報支該手續費？

答：

- (一)查「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構)學校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 1 點準用「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 2 點規定略以：旅費分為交通費、住宿費及雜費。復查 93 年 12 月版#588 主計月刊「主計長信箱」解釋鐵路局語音訂票及郵局代售火車票所收取之手續費可否一併報支交通費略以：鐵路局語音訂票及郵局代售火車票之手續費，應屬雜費涵蓋項目，故不可併票價報支交通費。
- (二)甲君因公奉派至高雄出差衍生超商取票手續費，依前開規定及解釋，係屬雜費涵蓋項目，不得報支交通費。